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核准，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593,750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9,470,377.3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0,529,622.6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第ZG101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备注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101812001155247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室	10187206045052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441310100100584946	
4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61012500200017805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新增设立情况

为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效率，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增设立专用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62050164010100001989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2日